

#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

中传教字〔2019〕28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中国传媒大学系（部）设置及负责人聘任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中国传媒大学系（部）设置及负责人聘任管理办法》经11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中国传媒大学系（部）设置及负责人聘任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我校现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《中国传媒大学章程》和《中国传媒大学全面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传政字〔2018〕17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**第二条** 系（部）设置原则

1. 为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，各学院原则上均应设立系（部）。

2. 系（部）设立应按照专业发展和教学发展需要，立足当下、面向未来，实事求是、突显特色。

3. 本办法所称系（部）是指由学院直接管理，按学科专业设置，负责教学管理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研究的基层组织。

4. 系（部）职责立足于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，涉及科研和学科发展方面的工作由学院统筹。

### **第三条** 系（部）主要承担以下职责：

1. 建立健全系（部）教学研讨机制。定期举行专业建设研讨以及课程、教材与教学研讨等教学研讨活动。

2. 制定并完善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对课程体系及教材进行研究、论证、更新，审核所开课程教学大纲。

3. 组织教师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教学任务、专业实践任务以及通识教育基础课程等教学任务。

4. 组织师资队伍建设，开展课程教学团队建设。

5. 协助学院完成一流生源选拔等招生工作。

6. 协助学院完成国际交流等其他教育教学任务。

**第四条** 系（部）设置与管理的归口单位是教务处，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、教育质量评估与督导处协同管理。

## **第二章系（部）的设置、考核及撤销**

### **第五条 设置条件**

1. 具备相应的本科专业或承担全校通识教育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教学任务；

2. 具有从事相应专业或通识教育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教学的专任教师队伍。

### **第六条 设置程序**

1. 学院申报。学院在充分研究论证并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后，向教务处提交设置系（部）的申请。内容包括：拟设立系（部）名称、设立理由、所含专业及专业方向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、现有师资队伍等。

2. 评估论证。教务处牵头组织研究生院、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评估论证后提出是否同意设立系（部）的意见。

3. 研究决定。教务处将职能部门论证意见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4. 发文公布。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发文予以公布。

**第七条** 系（部）的考核工作由所属学院自行组织实施，考核结果须向教务处、人事处报备。

#### **第八条** 撤销程序

1. 学院因学科专业设置、师资队伍、办学空间等条件发生变化，不宜再设置相应系（部）的，应主动向教务处提交撤销申请。

2. 经教务处审核，认为学院撤销相应系（部）理由充分、后续安排妥善的，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。

3. 校长办公会决定同意撤销相应系（部）后，正式发文予以公布。

4. 系（部）撤销后，相应系（部）主任职务自动予以解聘。

### **第三章 系（部）主任的岗位设置与职责**

**第九条** 系（部）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—2名。系（部）主任实行校长聘任制，副主任由主任提名，院长聘任、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制。

**第十条** 在学院领导下，协助教学院长履行以下岗位职责：

1. 编制系（部）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2. 组织落实学校和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，督促系（部）教师完成教学任务。

3. 组织系（部）教师培训和工作评价工作，分析师资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向学院提出建议。

4. 主持系（部）各项教学建设，特别是团队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与教材建设以及各项教育教学改革。

5. 负责系（部）教学科研文件档案和相关资料建设。

6. 负责组织开展系（部）各专业课程体系、人才培养模式、实践教学项目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。

7. 组织系（部）各专业审定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试卷、参考答案、评分标准等教学材料和考试材料，组织各相关课程的试卷（题）库建设。

8. 组织教研和学术交流活动，加强校内外、国内外相近学科专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。

9. 协助学校、学院完成科研、学科发展等其他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系（部）主任聘任**

##### **第十一条 任职基本条件**

1. 坚持立德树人，师德师风优良，有全局观念和民主作风，能够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。

2. 爱岗敬业，事业心与责任感强，有胜任系（部）工作的组织能力，能认真履行系岗位职责，努力工作，开拓创新。

3. 承担所属系（部）核心课程教学工作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具备组织本学科和专业建设所应有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。

4. 系（部）主任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。

### **第十二条 聘任程序**

1. 系（部）主任人选应在党组织书记、院长、纪检委员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后，方可提交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研究，提出系（部）主任建议人选后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2.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，由校长予以聘任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**第十三条** 系（部）主任每届任期为4年，届满可连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系（部）副主任由系（部）主任提名，在党组织书记、院长、纪检委员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后，报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，由院长聘任，并向教务处、人事处报备。

## **第五章 系（部）主任考核、免职与增补**

**第十五条** 根据学校、学院绩效和工作量考核相关文件，学院依据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对系（部）主任进行考核，包括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，具体考核程序由学院自行制定。考核结果向教务处、人事处报备，作为续聘或免职的依据。

**第十六条** 系（部）主任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的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上报校长办公会同意，可免除其系（部）主任职务，并向教务处、人事处报备。

1. 有违法违纪、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2. 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。

3. 不能认真组织、按时完成并提交各类建设、评估、验收和考核报告的。

4. 因身体、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。

5. 因公、因私出国（境）时间连续1年以上的。

6. 主动申请辞去系（部）主任职务的。

7.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系（部）主任职务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增补。增补系（部）主任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各学院可在本办法基础上，制定系（部）主任遴选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